

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通告

源府通〔2023〕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08）〔2023〕2号〕，同意将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龙合经济合作社、埔前镇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、埔前镇中田村赤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合计 29.5725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、中田村（四至范围详见征收红线图）。

三、被征收村及面积：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龙合经济合作社、埔前镇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、埔前镇中田村赤塘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合计 29.5725 公顷（耕地 0.6720 公顷、园地 15.8814 公顷、林地 4.9019 公顷、草地 0.153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7.9633 公顷）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详见《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》（源府通〔2022〕16号）。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河府〔2021〕15号）执行；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河府〔2017〕61号）执行。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参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支付对象及期限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在本土地征收通告期满后，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，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本通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就本通告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通告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8）〔2023〕2号）

2.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

方案的通告（源府通〔2022〕16号）

3.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（河府〔2021〕15号）

4.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（河府〔2017〕61号）

5.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

6. 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

